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6:30，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广西 委员：李镇光、王岩玲、王子健

2. 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昌兵 委员：郭怀保、李格非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格非 委员：王岩玲、黄昌兵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子健 委员：李镇光、李格非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岩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认为：王岩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王岩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总经理联合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梁译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认为：梁译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梁译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史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认为：史红云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史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廖绪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

吴恩芳女士因个人原因及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吴恩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0 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吴恩芳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恩芳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王广西先生简历：

王广西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广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0 股；通过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2,665,725 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王广西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李镇光先生简历：

李镇光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西汾河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李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00 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王岩玲女士简历：

王岩玲女士，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主任科员、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非银行金融机构司主任科员，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副行长（挂职），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副巡视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专职常务副会长。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岩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0 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4、郭怀保先生简历：

郭怀保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伊犁电力局计财处职员、调度所所长、生技处挂职副处长，伊犁二电厂筹建处副处长、代厂长、厂长，新疆昌吉热电厂公司总经理，新疆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兼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郭怀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610 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5、王子健先生简历：

王子健先生，196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成都市煤气公司办公室职员，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都建信奥林匹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子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6、黄昌兵先生简历：

黄昌兵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学研究员。曾任重庆市审计局职员，重庆市审计局外资处处长支部书记，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审计处与审计监察部处长，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工作人员。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黄昌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7、李格非先生简历：

李格非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二级)。历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院教师、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党校代理副校长、教务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港澳台教育中心主任，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湖北医药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武汉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10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李格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8、梁译之先生简历：

梁译之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劳资科科长，黑龙江省火电一公司多经总公司劳资科科长，黑龙江傲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部经理、黑龙江省龙电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部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华电资本控股公司综合部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梁译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0 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梁译之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三楼

电话：010-63211809

邮编：100031

传真：010-63211809

邮箱：liangyizhi@hd-amc.cn

9、史红云女士简历：

史红云女士，1971年4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史红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0 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10、廖绪文女士简历：

廖绪文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员、办公室副主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经营四部总经理、东北区总裁。曾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北区总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廖绪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0 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廖绪文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三楼

电话：010-63211809

邮编：100031

传真：010-63211809

邮箱：liaoxuwen@hd-amc.cn